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905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反訴被告

即原告 劉祐誠

訴訟代理人 林敬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反訴為一種新訴，非僅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也，然當事人因重大過失，使或以使訴訟終結延滯之意思，提起反訴者，則應不許其提起」。又所謂「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21號、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參

01 照)。

02 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對其以「劉祐誠」名義，於民國92  
03 年2月20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7萬元本票1紙  
04 (下稱系爭本票)之真正並無爭執，且因其簽發系爭本票，  
05 致反訴原告確信其具還款能力，而撥款至指定帳戶。若鈞院  
06 認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因反訴被告受有該金額價款利益，  
07 並因此取得車輛YK-9589號之所有權，反訴原告仍得請求其  
08 償還利益。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償  
09 還尚未清償之款項190,210元之票據利益。又此部分與本訴  
10 有相牽連關係，為此提起反訴等語。

11 三、經查，反訴被告於本訴部分，係以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為  
12 由，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是本訴之訴訟  
13 標的為「票據關係」，而反訴原告係請求反訴被告應返還系  
14 爭本票之金額價款利益，該反訴之訴訟標的為「利益償還請  
15 求權」，類似民法「不當得利請求權」，此兩訴之訴訟標的  
16 之法律關係不同，且本訴部分僅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請求權  
17 是否已罹於時效，然反訴部分事涉兩造間是否存有其他債權  
18 債務關係，審判資料並無共通性或牽連性。是本件反訴並不  
19 符合「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  
20 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  
21 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  
22 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  
23 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之要件。綜上，本件  
24 反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5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2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郭麗萍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如